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巨鹿县东安街南延道路修建项目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巨鹿镇尼庄社区位于尼庄社区（东：尼庄社区，西：尼庄社区，南：尼庄社区，北：东安街）的土地，经巨鹿镇人民政府与尼庄社区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尼庄社区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积	0.2444	0.2444	0.2444					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	备注
1	尼庄社区集体土地	0.2444	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名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			无

--	--	--	--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硬化路面	巨鹿镇人民政府	2444平方米	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无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张迎春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2024年1月17日